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關 係 人 戊○○

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收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子。

認可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收養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養女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乙○○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（未婚）、丁○○（未婚）之父戊○○為夫妻關係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婚後彼此扶持照顧，收養人亦照顧被收養人二人長大，宛如真正家人，今收養人願收養被收養人二人為養子女並訂立書面契約在案，為此檢附收養契約書暨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體格檢查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資料清單、無刑事紀錄證明、生父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、歷年共同生活照片等件，爰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。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，得單獨收養。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應得他方之同

01 意。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
02 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
03 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。(二)父母之
04 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。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
05 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，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
06 並記明筆錄代之。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07 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
08 不予認可。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
09 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
10 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
11 認違反收養目的。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
12 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6條、第1076條之1 第1 項
13 及第2 項、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 、第1079條之3 本文，
14 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- 16 (一)、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成立收養關係之合意，有所提出
17 之收養契約書與同意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分
18 別於113年10月11日、11月7日到庭陳述收養合意，此有本院
19 當日訊問筆錄在卷可證，復經被收養人生父即關係人戊○○
20 (下逕稱其名)同意，亦有戊○○於113年10月4日於公證人面
21 前作成經公證之收養同意書附卷可稽。
- 22 (二)、另關於被收養人生母即關係人甲○○(下逕稱其名)是否同
23 意出養，本院通知甲○○於113年6月27日到庭表示意見，若
24 不便出庭亦可陳報書狀表達意願，惟其未到庭，亦未以書狀
25 表示其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其戶籍地址，此有送達證
26 書(由同居人古○○即甲○○之姊簽收)附卷可稽，可知甲
27 ○○對於維繫與被收養人間之親子關係態度消極。再參以被
28 收養人丁○○到庭陳稱略以：「伊國中時即知悉收養人非伊
29 親生母親，從小伊就稱收養人為媽媽，沒有生母消息，父親
30 表示生母生下伊與丙○○後就跟其他人跑了，伊不想找生
31 母。」，被收養人丙○○亦到庭稱：「伊幼稚園就知悉收養

01 人非伊生母，生母在我高中曾來家中表示要找伊，伊認不出
02 其，伊未跟其說話，嗣後未再見面，亦未有聯繫方式，但伊
03 認定之母親僅有收養人。」，可知甲○○長期未盡對被收養
04 人二人之保護教養義務，且知悉本件收養後未積極表達其意
05 願與主動聯繫親情關係等情，故本件收養自毋庸取得生母同
06 意。

07 (三)、綜上，本院審酌收養人因與戊○○結婚，亦連帶與被收養人
08 建立情感聯繫，彼此間情感認同宛如親生子女，是當事人欲
09 透過法律體制，選擇以「事後承認」之方式，使事實上已存
10 在親子關係之權利主體間，產生法律上親子關係之連結效
11 力，其收養動機符合道德、法律上正當性，且本件為成年收
12 養，則當事人意願理應尊重。另本件收養應無不利於被收養
13 人本生父母之情事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
14 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，又無民
15 法第1079條之4、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等
16 情，是認本件收養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予認可，並溯及113
17 年4月23日簽立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9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21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3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

24 ★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，法院將核發
25 確定證明書。聲請人應持「民事裁定書」及「確定證明書」，
26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收養登記。